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
的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采购2025年度执法执勤用车维修项目采购
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
情况如下：

1. 执法执勤用车维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南通
海门宝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人，属于
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服务”或“工程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
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